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委員會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位由董事會委任的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董事會可不時增委具有獨立身份的人士為委員會委員，惟委員會委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4 委員會主席及每位委員的任期需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隨後附加之委員任期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 1.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外聘核數師或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1.6 委員會秘書應適當地製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及會議紀錄，並分發予委員會的全體委員。
- 1.7 於每次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應於隨後的董事會會議提呈報告，以匯報需予董事會關注的重要事項。

2 會議及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次數舉行會議（惟每年須不少於四次），並須每年兩次或按董事會決定的次數，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 2.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

3 職責

- 3.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並負有監督財務報告的非執行責任，以及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4 委員會之責任

在不限制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擁有下列之非執行責任、權力、職能及決定權：

4.1 與財務報告及稽核有關之主要責任

- 4.1.1 監察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本行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涉及前述報告的任何正式公告及任何條例所需的補充資料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審閱前述報告並於提交該等報告予董事會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
 - (f)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合規情況；
 - (g) 特殊權益披露範圍的條例指引；
 - (h) 來自有關監管機構並可能對財務報告及本行其他主要業務及運作有重大影響的意見函件；及
 - (i) 本行外聘核數師向委員會提出應注意的事宜。

就上述而言：

- (a) 委員會委員須與本行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稽核主管保持聯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內重點提出或可能需要重點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地考慮由財務總監、稽核主管、風險監控總監、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4.1.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4.1.3 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對提交董事會的年報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之聲明作出認可。

4.1.4 監察及檢討內部稽核職能之成效、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與管理層回應，以及內部稽核計劃，並確保內部稽核職能有充足資源並於本集團內有適當的身份進行工作而不受管理層的任何制肘或其他限制。在適用情況下，委員會應負責就委任或撤換稽核主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4.1.5 委員會應信納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之間有適當之協調。

4.1.6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於股東大會交由股東通過，並直接負責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請辭或辭退事宜。

4.1.7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當中須考慮相關之專業及條例規定，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質量監控之公司政策及程序提交之報告，並監察外聘核數師能否適當地輪換核數合夥人。

- 4.1.8 制定及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當中須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操守指引，並在有關政策需要時，對任何由外聘核數師提供而不受 2002 Sarbanes-Oxley 條例禁止之非核數服務及其費用予以事先核准，以及就此方面向董事會滙報任何須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措施，並就應採取之步驟作出建議。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及已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乃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4.1.9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進度提交之年度報告、提交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有關監控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對上述各項的回應。任何與風險或內部監控（內部財務監控除外）有關之重大事宜，則視乎情況交由本行之風險委員會處理。
- 4.1.10 要求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財務滙報及有關監控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4.1.11 在審核展開前，與本行之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之方法、性質及範圍，以及滙報之責任，特別是在中期檢討及末期賬目審核中出現之任何重大而尚未解決之會計與審核問題，以及保留之意見、需要作出判斷之主要範疇(包括所有本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與有關之變更)、所有曾與管理層討論之替代會計處理方式及其可能衍生的後果、任何重大調整之性質、持續經營之假設、對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有關法規之合規情況、由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新分類或額外披露之事項（屬重大事項或於將來變為重大事項）、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之任何重大改變之性質及影響、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書面通訊，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進行）。

- 4.1.12 審閱及討論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該等員工的培訓項目和相關預算，以及整個職能的主要崗位繼任計劃等事宜。
- 4.1.13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由委員會主動進行，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主要調查結果作出研究，並評估管理層的回應。
- 4.1.14 不時向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取得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要求之年度報告及其他報告，使彼等能向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披露本行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在設計或運作方面之所有重大不足及弱點，而該等不足及弱點，可令本行對財務資料，以及涉及管理層或其他擔任本行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重要職務之職員的作弊行為（不論重大與否）之紀錄及呈報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4.1.15 因應董事會的合理要求，就本行、其附屬公司及由本行提供管理服務之聯營公司在合規方面（包括所有適用之監管及其他條例）作出所需保證。
- 4.1.16 因應董事會的合理要求，就提交予董事會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作出所需保證。
- 4.1.17 審閱有關本行對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處理方式。委員會應確保已制訂適當安排，能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4.1.18 如有任何重大之實際、懷疑或涉嫌欺詐，而又涉及財務報告之不當或不道德行為，或任何虛報資產事項，並且未曾透過管理層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者，委員會需就該事項向滙豐集團風險總監及滙豐集團財務董事匯報。

- 4.1.19 與本行董事會商定關於聘用外聘核數師前僱員之政策及監察有關政策的施行情況。

4.2 一般事項

- 4.2.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稽核主管單獨會面，以確保並無尚未解決或須關注的事項。
- 4.2.2 檢討本集團內其他非執行審核委員會（如有）的成員組合、權力、職務及責任。滙豐集團審核委員會將會審閱核心職權範圍，以供該等委員會採用，以及批准該等與核心職權範圍之重大差異。
- 4.2.3 研究由董事會確立的其他事項，以及代表董事長或董事會接受該等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的其他有關工作。
- 4.2.4 委員會可委任、僱用或留用該等其認為合適之專業顧問。該等委任應透過委員會秘書進行，並由其負責安排合約事宜及由本行代表委員會支付費用。
- 4.2.5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成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所需修訂。
- 4.2.6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4.2.7 按滙豐集團審核委員會要求之格式，每半年向滙豐集團審核委員會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審核委員會提交證明書。該等證明書應包括一份有關委員會委員獨立性的聲明。
- 4.2.8 委員會可以考慮與任何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事宜的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有關的事項，以及於其認為恰當時，向該等委員會索取任何資料。

- 4.2.9 倘本行之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風險委員會的責任出現重疊時，相關之委員會主席應自行決定由最適合履行該等職責之委員會負責。倘本行審核委員會或本行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職責，已由本行審核委員會或本行風險委員會處理，董事會可視該職責經已履行。
- 4.2.10 倘委員會於監察及檢討過程中，發現需關注或改進之事項，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出糾正或改善，並就該等需關注之事項向滙豐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或滙豐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視乎何者適合），或直接控股公司的任何審核委員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視乎何者適合）滙報。

2018 年 2 月